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1262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權 人　力河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孫君仲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鄭琬琪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對債務人之最新戶籍地址「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號」為債權讓與通知，並提出該通知函及收件回執正反面影本(如信件被退回，請提出信封封面影本，需可看出退件原因)。

二、請提出得請求債務人給付本案門號0000000000之行動電話申請書，及得收取該門號之專案補貼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6,415元之債權釋明文件。（經查狀附原門號0000000000專案同意書僅約定專案補貼款為14,000元）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高于晴